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危房改造电线杆及线路迁移

工程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危房改造电线杆及线路迁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法定春节放假时间、合同条款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901307.08 元 金额（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叁佰零柒元零捌分
（人民币）（工程最总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住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海南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39
号玫瑰湾小区 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海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898-313062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新港支行

帐号：

帐号：460501004536000001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203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469005MA5RJQAF1M